

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*ST 百花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**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2〕023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，《问询函》中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的回复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《问询函》高度重视，自接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组织专门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相关数据的统计审核，同时需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，预计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回复。

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